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貳、報名時間(一次公告多次甄選)

- 一、第一招: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09:00至11:00止。
- 二、第二招: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09:00至11:00止。
- 三、第三招: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09:00至11:00止。

【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,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。】

叁、現場報名地點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人事室。

【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文學路 221 號,電話:06-9212412#051】

肆、報名方式

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(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),但<u>不接受通訊</u>報名。

伍、甄選類別

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:正取1名,餘達錄取標準者列 冊候用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學經歷條件:
- (一)基本資格: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
 - 1.取得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,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者。

- 2.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,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半年實習),並取得證明書者;或師資培育法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,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(不含 1 年實習),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。
- 3.大學以上畢業。
- 4.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,需繳驗下列證件,始得報名:
 - (1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。
 - (2)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。
 - (3)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 - (4) 其他相關文件: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,如係外文證件者,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
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 採認,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,得取消其錄 取資格。

- (二) 專長資格: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
 - 1.大學院校數理相關系所組畢業。
 - 2.曾修畢大學院校數理相關學分20學分以上,並持有完整證明者。
- 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:
- (一)取得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證書者,列為第一順位候用。
-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,列為第二順位候用。
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,列為第三順位候用。

柒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繳驗證件(繳交證件影本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: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繳交資料
- (一)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)。
- (二)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,1張貼於報名表,另一張貼於准考證上。准考證於報名時交由受理人員蓋章並填寫准考證號碼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地點

一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口試時間為8分鐘,第7分鐘按1聲鈴,第8分鐘按2聲鈴。
- (二) 試教範圍:
 - 1.領域:特殊需求領域「獨立研究」或「創造力」擇一應試。
 - 2.單元/學習內容:融入數學或自然科學教學(課程自編並自備教材及 教具)。
 - 3.教學時間:演示時間為10分鐘。第9分鐘按1聲鈴,第10分鐘按2 聲鈴。
 - 4.試教現場無學生(僅提供白板、白板筆)。
 - ※每位應試者於口試完成後隨即接著進行試教。

二、甄選地點:

- (一)報到:文澳國小輔導室(後棟1樓東側),請於各招甄選時日13:50 前到達。
- (二)口試:文澳國小資優教室(後棟二樓東側)。
- (三)試教:文澳國小資優教室(後棟二樓東側)。
- 三、甄選注意事項:

先進行口試,再進行試教。考試順序於報到抽籤時統一說明。

玖、甄選時間

- 一、第一招:111年1月13日(星期四)14:00。
- 二、第二招: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14:00。
- 三、第三招: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14:00。

(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,則下一次甄選即停止辦理。)

※依上述招考時間<u>在 13:50 前親至文澳國小輔導室完成報到並抽籤,逾</u> 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;試教與口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。

拾、錄取標準、依據及複查

- 一、口試與試教各佔總成績 50%,口試或試教成績未達 70 分者,不予列冊 候用,總成績相同時,**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**,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抽 籤決定之。
- 二、依照下列順位列冊候用:
 - (一)取得國小特殊教育資優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列為第1順位候用。

- (二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2順位候用,但取得資優類教育學程證明者優先於其他教育學程證明者,又國小教育階段優先於其他教育階段。
- (三)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 3 順位候用,但數理相關科系畢業者或修畢 大學院校數理相關學分 20 學分以上者優於一般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 三、本次甄選成績通知係採 e-mail 方式寄送,若於甄選當日 17:00 前未收到成績通知,請與本校輔導室聯絡。複查成績者,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持准考證親自或電洽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,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。

拾壹、放榜公告

一、日期:甄選結束當日19時前,若報考人數過多,得以順延。

二、地點:

- (一)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甄試網頁:http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
- (二)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資訊網網址:http://www.wops.phc.edu.tw/

拾貳、錄取報到作業

- 一、經錄取之教師,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於公告後三日內 16:00 前至文 澳國小人事室報到。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用,逾時報到以棄 權論。
- 二、經錄取之代理教師, <u>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(或</u>代理原因消滅止), 若有調整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叁、附則

- 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,悉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資訊網,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: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 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:
 - (一)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- (二)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罪判刑確定。
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六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七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。
- (八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九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
- (十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,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,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;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偽造、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二) 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。
- (十三)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四、代理期間工作職務:授課科目及職務由學校分派。
- 五、<u>聘期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,若有調整依縣府相關</u> 規定辦理,如代理原因消滅,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1日止。
- 七、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辦 理之;如另有補充事項,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校務 資訊網,修正時亦同。

拾肆、申訴電話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(06)9262732
- 二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06)9274400轉 523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: (由本校填寫)

沙田 沙 C •					(=	中个	人供為)													
報考類	別	_	一舟	2智	'能	資賦	優異	分散云	弋資	源班	王代王	里才	致的	币							
姓	名						性別			出	生		日	ļ	期						
身分證字	字號						17.71				年		月			日					
住 址								電話	住手	宅機							請貼」 2 吋.				
e-mail (正楷書寫)									1	174											
學歷							科系						修	冬星	畢年	-度					
772						1111						詔	登書字號								
					幸	Ł	名	繳		驗		證	•		件						
□1.國民 □2.教部 □3.教育 □4.最高 □5.其他 □6.男性	市合村	各資歷	影前件号	。 育本格	。 之證	全件影	本。														
1.請先填妥資料,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。 2.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3.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4.審核如有異議,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,逾期不予受理。 5.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,否則不予承認。 6.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,絕無異議。 <u>簽名處</u> :																					
14 14 1								r.h	· ·	· 吕									審查	查 結	果
收件人 簽 章								4 条	番直/ 登	章								[合格 下符	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

複查成績申請書

			出生年月	日							
	口試										
	試教	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,	月日					
※成績複查注意事項:											
複查成績者,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電洽(06-9212412#021)並以電子郵件 E-mail											
(banyan52725@yahoo.com.tw)方式向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,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											
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,逾期恕不受理。											
	事項: 請於鄄 @yaho	□ 試教 中 華 事項: 請於甄選當 E @yahoo.com.t	□ 試教 中 華 民 事項: 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@yahoo.com.tw)方式	□□試 □試教 中華民國 事項: 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電洽(06-92) @yahoo.com.tw)方式向本校輔導處	□ 試教 中 華 民 國 年 事項: 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電洽(06-921241) @yahoo.com.tw)方式向本校輔導處申請	□□試 □試教 中華民國年 事項: 請於甄選當日 17:10 前電洽(06-9212412#021)並以電@yahoo.com.tw)方式向本校輔導處申請複查,複查成					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

	報名	委	託言				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	參加澎	湖縣。	馬公司	 方文澳	國民小	學 11	0 學年
第2學期一般智能資賦	優異分	散式页	資源功	生代理:	教師甄	選報	名作業
,特全權委託		代理相	泪關幸	及名手:	續。		
此致							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	國民小	學					
	/ ht 44	`					
委託人:	(簽章)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
受委託人:	(簽章) (原	惠為成	年人且	具行為:	能力)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

中 華 民 年 月 國 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如 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,須於有效期限內)正本驗明身分,影本不予受理。